



## 政府勿因領匯事膽怯

曾淵滄

領匯這次上市不成只有兩個原因：一是房委會的官員們及包銷商、律師等政治嗅覺不足，警惕性低，低估了對手。二是有極端政客無事生非，在毫無理性的情況之下尋找司法程序的漏洞，發動狙擊。比較令人擔心的是特區政府從此見鬼怕黑，放棄了既定的將公共資產、事業私營化的計劃。

領匯事件，鬧得全城沸騰。有人認為，這是香港要維持司法獨立，繼續法治所應該付的代價。

我不認為這是什麼代價，領匯上市不成，房委會是浪費了一些錢。但金額不是很多，小股民少賺了一筆錢，但遲些時候領匯還是會上市的，小股民不會少賺，只是遲賺。

## 政客行爲只會犯眾憎

領匯這次上市不成只有兩個原因：一是房委會的官員們及包銷商、律師等政治嗅覺不足，警惕性低，低估了對手。二是有極端政客無事生非，在毫無理性的情況之下尋找司法程序的漏洞，發動狙擊。

領匯這次上市不成不是壞事，一方面政府可以通過這個教訓，今後處理其他公共資產私營化的過程中可以做得更好，讓政客無懈可擊；另一方面，政客的極端行爲已經引起眾怒，失去 50 多萬小股民的支持，有人更發起元旦遊行反對領匯不上市。極端政客爲此事所付出的政治代價只會更重。

領匯這次上市不成，比較令人擔心的是特區政府從此見鬼怕黑，放棄了既定的將公共資產、事業私營化的計劃。

任何有一點點經濟學知識的人都知道，全世界政府的行爲、效率一定比不上私營企業。因爲公營事業沒有盈利的壓力，辦企業事自然不夠積極，更是缺乏對企業靈活應變的能力。因此，領匯一定要重新上市，不止領匯要上市，郵政局、水務局、機場管理局、九鐵、隧道……都應該上市，甚至整個房委會也應該私有化。

上個世紀八十年代初期，英國戴卓爾夫人領導保守黨上台執政，第一件事就是將大量的公營事業通過上市私營化。那時候，英國人民受夠了工黨政府樣樣免費，人人不想工作，只想分享財富的政策。因此，私營化的過程非常順利，沒有政客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去阻止上市。



香港的司法程序的確有灰色地帶讓極端的政客有機可乘。但問題不大，今後只要特區政府在每一項公營事業上市前都將之交給立法會批准，並在招股說明書上述可能面對的風險，就可以保證這一類的司法程序灰色地帶不會被濫用。

### 事後諸葛亮嘴臉討厭

任何私營化活動通過了立法會批准，就等於是立了新法，法官是不可挑戰立法的。因此一切司法覆核的控訴將不會受理。萬一遇上別有用心的法官審理控訴，問題也不大，因為招股書上清楚地說明了政治官司的風險，一旦遇上官司，一切招股工作仍可進行，這包括接受申請、分配股票、退回餘款，然後所需要等待的只是正式上市買賣罷了，有股票而不能買賣是很正常也很經常發生的事。這就像是一隻掛牌中的股票暫時停牌，暫停買賣一樣，沒什麼大不了。

這樣做，可以確保萬無一失。領匯初次上市失敗，極端政客與政府同時遭到市民的譴責，對政府的指責多指政府的無能，無法預測到問題。我覺得這一切的指控全是事後諸葛亮式的責備，我不相信全香港有什麼人會知道這件事會玩得如此之大，可以說連搞事的政客也覺得失控。不然的話，他就不會極力否認自己是幕後黑手。上個世紀八十年代，英國保守黨政府把許多國營企業私營化，上市了，也不見出什麼亂子；香港的法律承自英國，為什麼香港會出亂子？這是誰也想不到的，事後諸葛亮的嘴臉也令人討厭的，檢討失敗是應當的，但自以為自己比別人聰明而指責別人更顯出自己的無知。

領匯上市，不是一個月、兩個月前才開始準備的。領匯上市一事，至少籌備了一年半，這一年半之間，有什麼有能力的高手曾經指出，領匯將來上市會面對這場官司？會有人玩弄司法程序？事後諸葛亮式的指責是不是往自己臉上貼金？

香港傳媒發達，今天，各式各樣的傳媒需要大量的訪問稿、評論稿，於是有人就製造出大量的事後諸葛亮。我比較熟悉的財經金融界裡也經常流行一句自嘲的香港俗語：「有早知，冇乞兒」。財經金融界裡只有那些真正能分析後市，預測將來的人才能成功。事後諸葛亮的分析已經發生的事不會帶來金錢。當然，有能力預測將來的人永遠只是少數，而且預測也不一定準確。因此，財經金融界裡許許多多爲了飯碗而又限於自己資質的人就會捨難取易，盡量不做斬釘截鐵式的預測，以免英名盡喪。他們會選擇分析已經發生的事，當起事後諸葛亮。但這是飯碗所逼，不會有惡意的指斥，只爲投資者分析已發生的事，並希望能通過檢討，爲將來正確的投資吸收經驗。

### 檢討教訓免重蹈覆轍



但是，香港也有許多人，喜歡在特區政府做錯了事之後將自己當成諸葛亮，指責政府官員為什麼不早知道會發生這樣那樣的弊病？指責政府官員愚蠢。我不認為這些喜歡指斥的人是不是比政府官員更聰明。舉個例子，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前，多少政客到前港督府門前睡覺，要求港府打壓樓價。他們可有想像到，樓價大幅下跌所帶來的災難？可是，同樣的一批人，在董建華的「八萬五」失敗之後，卻異口同聲地指斥特區政府導致樓價大幅下跌。如果他們是真的諸葛亮，當日就不應該到前港督府前睡覺了。

這類例子多得很，當年鼓吹教育改革，爭取三三四制度的人，今日成了反三三四的人；當年鼓吹母語教學的人，今日當有人指斥母語教學時，不敢站出來為特區政府辯護母語教學制度。官員做錯了事，應該承認，也應該檢討。我們應該以檢討失敗的觀點來討論事件，檢討失敗是找出對策的方法。本文也提出一些有關下次公營機構私營化所應該做的事，這是檢討，不是指斥。檢討與指斥有什麼不同？不同的地方在於有沒有建設性的建議？檢討了失敗原因之後，能提出一些建設性的建議，就不算指斥。那怕這些建設性的建議行不通、幼稚，也是應該受鼓勵的。沒有任何建議的指斥，就是事後諸葛亮的行爲。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2 月 27 日之大公報〕